

呈報

第三...

李耕之核办

の十の

五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4930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署二字第一三七六

號

事由：為遵辦物資走私情形電復 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奉鈞府本年二月業字第二零四號皓代電以准五

戰區經委會轉奉層電敵寇向英美宣戰四面樹敵海外交通斷絕除感物資匱

王季

以延不之經濟恐慌乃加緊對我經濟掠奪以謀抵補飭對物資之走私嚴密查禁等因(二)

查嚴禁物資走私係對敵寇經濟侵略之惟一打擊自應遵辦除飭各縣嚴密查禁

並鼓勵商民搶購向後方運銷外理合將遵辦情形電復鑒核鄂一區專員彭曠高

晉省秘書閔浩代署二寅哥印

4410 0725